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TS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六條：（刪除）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由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酌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給付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二，以現金發放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餘額，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資金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刪除）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